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號：00579)

**補充 表委 表格**

適用於將按 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時正舉行的、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其何續會

本人／吾等( 註1) \_\_\_\_\_

地為( 註2)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1.00元的H股( 註3)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主席( 註4及5)或\_\_\_\_\_

地為\_\_\_\_\_

及／或\_\_\_\_\_

地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代 本人／吾等出席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之2012年股東年大。(「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並代本人／吾等投票及使律、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代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的代 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大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案		贊成 ( 註6)	對 ( 註6)	棄權 ( 註6)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 吸收的方式合併本公司全資屬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簽名( 註7) \_\_\_\_\_

日期：2013年 \_\_\_\_\_ 日

註：

- 請 正楷填上姓名。
- 請 正楷填上地。
- 請填上與本 充代 委任 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有填上股數，則本 充代 委任 格將視為與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並 上投票的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 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 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 閣下出席股東大。
- 如欲委任股東大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請刪「大。主席」等字，並 在上填上欲委任的代 的姓名及地。如 填寫姓名，股東大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對本代 委任 格的任何改動必須 簽人簡簽始可。
- 注意： 閣 如欲投票贊成決案，請在「贊成」內填「✓」號。 閣 如欲投票 對決案，請在「對」內填「✓」號。 閣 如欲就決案投棄票，請在「棄權」內填「✓」號。 權的票數將不 計作 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數，而將 計入計算 決結 百分比的分母。如 閣下並無 代 委任 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 委任為 閣下代 的人士可自 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 另有指示外，該代 亦可自 酌情就於股東大 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 投票。
- 本 充代 委任 格必須 股東或股東 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 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 充代 委任 格須加蓋 人印章或 其 法人或董事或 授權的代理人簽。如屬聯名股東，只有 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 可親自或委任代 出席股東大 及於 上投票。
- 本 充代 委任 格， 同簽 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 公證人簽 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大 或其任何續 舉 時間至少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公司H股股份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 充代 委任 格並不影響 閣下 願出席股東大並於 上投票。
- 股東或股東 代於出席股東大 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
- 本 充代 委任 格 於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股東大 充 告所載額外決議案，僅為股東大 原代 委任 格的 充。
- 本 充代 委任 格將不 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股東大 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的任何代 委任 格的有效性。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 出席股東大 並代 閣下 事，但並 填妥及交回本 充代 委任 格，則 閣下之代 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3年5月8日之股東大 充 告所載第10項 別決議案 決。
- 倘於本 充代 委任 格中 委任出席股東大 的代 與原代 委任 格所委任之代 不同，且兩者均出席股東大，則原代 委任 格有效委任之代 將有權以代 身份於股東大 上投票。